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 主要交易

#### 收購木壘公司及克拉瑪依公司之全部股權

##### 木壘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5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木壘公司訂立木壘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木壘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3,700,000元，即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30%。

##### 克拉瑪依股權轉讓協議

於2015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克拉瑪依公司訂立克拉瑪依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克拉瑪依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3,700,000元，即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3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連同光伏發電合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股權轉讓協議、光伏發電合作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光伏發電合作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股東Sheen Tai Group Holding Limited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6%)，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光伏發電合作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免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光伏發電項目正在發展及建設中。將載入通函的木壘公司及克拉瑪依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光伏發電項目完成(預期為2015年6月30日或前後)後編製。因此，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光伏發電合作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距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為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提供充足時間。

## 緒言

### 木壘光伏發電合作協議

####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 訂約方：

- (1) 順泰新能源；及
- (2) 新疆新能源

#### 標的事項：

新疆新能源同意擔任木壘光伏發電項目的EPC承包商，就發展及建設提供EPC服務。

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將為人民幣179,000,000元，將包括新疆新能源就發展及完成木壘光伏發電項目產生的所有開支。

於簽署木壘光伏發電合作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木壘公司須與新疆新能源就木壘光伏發電項目的EPC安排訂立合約。

根據木壘光伏發電合作協議，順泰新能源同意於(其中包括)木壘光伏發電項目併網及開始發電後收購木壘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有關股權。

### 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

於木壘光伏發電合作協議簽署日期後及2015年4月30日前，新疆新能源須向木壘公司的資本增加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30%。收到新疆新能源的上述增資金額後，木壘公司須將該款項轉賬予新疆新能源，以預付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

於木壘光伏發電項目獲得併網發電能力後七個營業日內，木壘公司須以電匯方式將等於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60%的款項轉賬予新疆新能源。如木壘公司未能付款，順泰新能源須負責將該款項支付予新疆新能源。

於木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順泰新能源須以電匯方式將等於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5%的款項轉賬予新疆新能源。

新疆新能源須就向順泰新能源移交木壘光伏發電項目之日起一年內木壘光伏發電項目的質量提供擔保函。於簽署該擔保函後十日內，順泰新能源須將等於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5%的款項轉賬予新疆新能源。

### **克拉瑪依光伏發電合作協議**

####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 **訂約方：**

- (1) 順泰新能源；及
- (2) 新疆新能源

#### **標的事項：**

新疆新能源同意擔任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的EPC承包商，就發展及建設提供EPC服務。

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將為人民幣179,000,000元，將包括新疆新能源就發展及完成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產生的所有開支。

於簽署克拉瑪依光伏發電合作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克拉瑪依公司須與新疆新能源就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的EPC安排訂立合約。

根據克拉瑪依光伏發電合作協議，順泰新能源同意於(其中包括)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併網及開始發電後收購克拉瑪依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新疆新能源同意轉讓有關股權。

## 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

於克拉瑪依光伏發電合作協議簽署日期後及2015年4月30日前，新疆新能源須向克拉瑪依公司的資本增加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30%。收到新疆新能源的上述增資金額後，克拉瑪依公司須將該款項轉賬予新疆新能源，以預付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

於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獲得併網發電能力後七個營業日內，克拉瑪依公司須以電匯方式將等於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60%的款項轉賬予新疆新能源。如克拉瑪依公司未能付款，順泰新能源須負責將該款項支付予新疆新能源。

於克拉瑪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順泰新能源須以電匯方式將等於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5%的款項轉賬予新疆新能源。

新疆新能源須就向順泰新能源移交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之日起一年內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的質量提供擔保函。於簽署該擔保函後十日內，順泰新能源須將等於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5%的款項轉賬予新疆新能源。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木壘公司訂立木壘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木壘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3,700,000元。

董事會另外宣佈，於2015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克拉瑪依公司訂立克拉瑪依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克拉瑪依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3,7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木壘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訂約方：  
**買方：**  
順泰新能源

**賣方：**  
新疆新能源

**目標公司：**  
木壘公司

##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買方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將包括木壘公司100%股權，木壘公司擁有木壘光伏發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權。

## 代價及付款方式

木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700,000元，即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30%（「木壘代價」）。木壘代價須由買方於2015年5月10日之前以電匯方式預先支付予賣方。

## 賣方質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買方、賣方及木壘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木壘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其於木壘公司之100%股權質押予買方，作為買方所支付木壘代價的擔保。於賣方收到木壘代價之日，賣方須與買方指定人員安排在相關工商局登記木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作出的質押。

## 代價釐定基準

木壘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木壘光伏發電項目的預期發電量（按瓦計量）及木壘光伏發電項目每單位電量（按瓦計量）建設的EPC代價（經各方協定為每瓦人民幣8.95元）釐定。

## 先決條件

木壘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木壘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木壘光伏發電項目已實現併網及開始發電；
- (2) 賣方收到所有木壘代價；
- (3) 賣方收到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90%；及
- (4) 買方（全權酌情）滿意對木壘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

雙方須盡合理努力於2015年12月31日前達成木壘條件。如任何木壘條件未於2015年12月31日前達成，除非雙方存在任何相反的書面協定，否則木壘股權轉讓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自動終止及不再有效。該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於終止前已產生者除外）。賣方須於木壘股權轉讓協議終止起5個營業日內將木壘代價悉數退還予買方。



## 完成

於本壘條件達成起10個營業日內，賣方須確保本壘公司之股東變更為買方。

## 克拉瑪依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24日

訂約方： **買方：**

順泰新能源

**賣方：**

新疆新能源

**目標公司：**

克拉瑪依公司

## 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

買方將予收購的標的事項將包括克拉瑪依公司100%股權，克拉瑪依公司擁有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權。

## 代價及付款方式

克拉瑪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700,000元，即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30%（「**克拉瑪依代價**」）。

克拉瑪依代價須由買方於2015年5月10日之前以電匯方式預先支付予賣方。

## 賣方質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買方、賣方及克拉瑪依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克拉瑪依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其於克拉瑪依公司之100%股權質押予買方，作為買方所支付克拉瑪依代價的擔保。於賣方收到克拉瑪依代價之日，賣方須與買方指定人員安排在相關工商局登記克拉瑪依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作出的質押。

## 代價釐定基準

克拉瑪依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的預期發電量（按瓦計量）及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每單位電量（按瓦計量）建設的EPC代價（經各方協定為每瓦人民幣8.95元）釐定：

## 先決條件

克拉瑪依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克拉瑪依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建成及開始發電；
- (2) 賣方收到所有克拉瑪依代價；
- (3) 賣方收到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90%；及
- (4) 買方(全權酌情)滿意對克拉瑪依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

雙方須盡合理努力於2015年12月31日前達成克拉瑪依條件。如任何克拉瑪依條件未於2015年12月31日前達成，除非雙方存在任何相反的書面協定，否則克拉瑪依股權轉讓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自動終止及不再有效。該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於終止前已產生者除外)。賣方須於克拉瑪依股權轉讓協議終止起5個營業日內將克拉瑪依代價悉數退還予買方。

## 完成

於克拉瑪依條件達成起10個營業日內，賣方須確保克拉瑪依公司之股東變更為買方。

## 木壘公司及克拉瑪依公司的財務資料

木壘公司及克拉瑪依公司為賣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為發展光伏發電項目而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木壘公司及克拉瑪依公司尚未開始經營，並無來自該等公司的收入及溢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木壘公司及克拉瑪依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260元及人民幣28,125元。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江蘇省處於領先地位的包裝材料製造商及供應商，專注於開發、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進口薄膜、自製薄膜及煙標。自2014年6月30日起，本集團亦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業務可大致分為三類：(i) 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包括本集團製造的煙標、防偽薄膜及其他香煙薄膜以及進口薄膜)；(ii) 非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由本集團製造用作包裝非香煙相關產品的薄膜)；及(iii) 物業開發。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1)研發新能源與生產、安裝及銷售新能源產品；(2)建設及安裝新能源項目；及(3)投資及經營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與相關技術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木壘公司及克拉瑪依公司的資料

木壘公司及克拉瑪依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木壘公司及克拉瑪依公司分別擁有木壘光伏發電項目及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有關項目均尚待發展及建設，預期發電量約為20兆瓦。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期回報，董事會對近期中國光伏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並認為光伏發電行業是存在龐大潛力的行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增強股東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連同光伏發電合作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低於100%，故股權轉讓協議、光伏發電合作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光伏發電合作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股東Sheen Tai Group Holding Limited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6%)，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光伏發電合作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以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免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光伏發電項目正在發展及建設中。將載入通函的木壘公司及克拉瑪依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光伏發電項目完成(預期為2015年6月30日或前後)後編製。因此，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日期距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為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提供充足時間。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木壘公司及克拉瑪依公司的全部股權
「通函」	指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光伏發電合作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代價」	指	人民幣358,000,000元，為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與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之總和
「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	指	木壘光伏發電項目EPC安排總代價人民幣179,000,000元
「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代價」	指	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EPC安排總代價人民幣179,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木壘股權轉讓協議與克拉瑪依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克拉瑪依公司」	指	克拉瑪依新特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由新疆新能源擁有100%
「克拉瑪依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轉讓克拉瑪依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克拉瑪依光伏發電合作協議」	指	順泰新能源與新疆新能源就(其中包括)發展及建設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5日的光伏發電合作協議
「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	指	克拉瑪依公司將開發的位於中國新疆克拉瑪依地區的20兆瓦併網光伏發電項目首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木壘公司」	指	木壘華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由新疆新能源擁有100%
「木壘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轉讓木壘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木壘光伏發電合作協議」	指	順泰新能源與新疆新能源就(其中包括)發展及建設木壘光伏發電項目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4月25日的光伏發電合作協議
「木壘光伏發電項目」	指	木壘公司將開發的位於中國新疆省吉州木壘縣的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第二期
「兆瓦」	指	兆瓦，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發電合作協議」	指	木壘光伏發電合作協議及克拉瑪依光伏發電合作協議的統稱

「光伏發電項目」	指	木壘光伏發電項目與克拉瑪依光伏發電項目的統稱
「買方」或「順泰新能源」	指	深圳順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賣方」或「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曾向陽先生、黃波先生及鮑小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方和先生及盧華基先生。